岚县人民政府文件

岚政发〔2023〕50号

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岚县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年中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岚县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年中调整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岚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年中调整方案

根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2023年第二批计划实施及第一批变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审定意见》（岚乡振组〔2023〕9号）和《关于2023年第三批计划实施及第二批变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审定意见》（岚乡振组〔2023〕13号）等文件精神，现对2023年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原计划实施项目共90个，项目预算总投资合计37298.15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26087.45万元。根据巩固衔接工作总体安排部署和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先后两次对计划实施项目进行调整，共增加项目46个，增加衔接资金8105.3万元，项目变更增加衔接资金435万元，共增加衔接资金8540.3万元。核减项目12个，减少衔接资金2165万元，项目变更减少衔接资金18万元，共减少衔接资金2183万元。调整后实施项目124个，计划使用衔接资金32444.75万元，已安排衔接资金28494.43万元。

二、项目调整具体情况

（一）增加项目

1、第二批增加项目

第二批增加22个项目，计划使用衔接资金3763.55万元。

（1）产业发展类：共审定产业发展类计划实施项目16个，总投资合计3210.05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2843.55万元。

（2）乡村建设行动类：共审定乡村建设行动类入库项目6个，总投资合计920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920万元。

2、第三批增加项目

第三批增加24个项目，计划使用衔接资金4341.75万元；项目变更增加衔接资金435万元。共增加衔接资金4776.75万元。

（1）产业发展类：共审定产业发展类计划实施项目1个，总投资合计700.55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350万元。

（2）巩固三保障成果类：共审定巩固三保障成果类计划实施项目1个，总投资合计99.25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99.25万元。

（3）就业项目类：共审定就业项目类计划实施项目1个，总投资合计1800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1800万元。

（4）乡村建设行动类：共审定乡村建设行动类计划实施项目12个，总投资合计1707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1707万元。

（5）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类：共审定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类计划实施项目9个，总投资合计385.5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385.5万元。

（二）减少项目

共减少 12 个项目，减少衔接资金 2165 万元；项目变更减少衔接资金 18 万元。共减少衔接资金 2183 万元。

1、乡村建设行动类：原审定的水利局 8 个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项目不予实施；原审定的卫健局 1 个“健康乡村示范创建项目”不予实施，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525 万元。

2、产业发展类：原审定的“义善源农牧农场三期项目”、“辣椒初加工与后续产业发展项目”、“高家坡村小杂粮加工项目”等 3 个项目不予实施，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640 万元。

三、资金安排情况

1、产业发展类项目：共实施项目 80 个，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22954.5 万元，已安排衔接资金 19338.5 万元。

2、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共实施项目 2 个，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699.25 万元，已安排衔接资金 699.25 万元。

3、就业类项目：共实施项目 4 个，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2554.5 万元，已安排衔接资金 2220.18 万元。

4、乡村建设类项目：共实施项目 29 个，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5851 万元，已安排衔接资金 5851 万元。

5、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类项目：共实施项目 9 个，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385.5 万元，已安排衔接资金 385.5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压实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领导，

强化责任担当，对照一流标准，创新工作机制，增强工作合力，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把资金管好用好。

（二）规范流程，加快进度。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切实履行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主体责任，细化目标任务，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验收结果，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

（三）加强管理，提升效益。各乡镇、各部门要要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创新资金管理方式，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压实绩效管理责任，实行衔接资金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资金项目公示公开制度，实现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

（四）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县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建立衔接资金监督检查、督促制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资金管理。衔接资金项目使用列入年度巩固衔接工作重点考核内容。

附件：岚县2023年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汇总表